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甲 方: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440301503388223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B 单元 802 号房

乙 方: 张伟
身份证号: 410782197610220037
住 址: 河南省辉县市百泉镇育才街 155 号

鉴于:

1. 甲方、乙方, 戴志康和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 并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2. 甲方、乙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
3. 甲乙双方拟基于《独家购买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独家购买权协议》相关修订对《借款协议》进行相关修订。

有鉴于此,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借款协议》第 3.2 条规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购买或指定其他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实体)购买乙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购买权”)。一旦甲方发出行使该购买权的书面通知, 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的意愿和指示, 将其拥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甲方或其他由甲方指定的人。双方同意就上述事项与其他相关方另行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

甲乙双方谨在此对前述第 3.2 条中提及的“其他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实体)”的范围澄清如下, 即前述“其他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实体)”应为:“(a) 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该等股东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 (b) 甲方、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子公司的董事中的中国公民。”

2. 将《借款协议》第 3.3 条“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只能采取以下方式偿还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的借款: 在借款到期的情形下, 乙方(或其继承人、继任人或受让人)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要求, 将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人, 并以其股权转让所得偿还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的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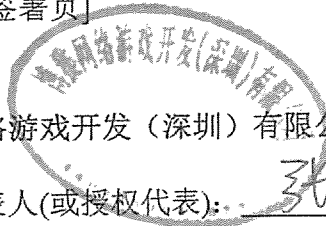
整体修改和替换为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只能采取以下方式偿还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的借款：(a) 在借款到期的情形下，乙方(或其继承人、继任人或受让人)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要求，将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并以其股权转让所得偿还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的借款;或(b) 在甲方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独家资产购买权的情况下，乙方(或其继承人、继任人或受让人)以目标公司取得转让价款后应向其分配的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偿还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的借款。”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伟

张伟(签字): 张伟